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張泰源

被告 林煒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67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萬4,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6,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詹雅雯所有，並由訴外人劉權鋒
0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
03 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7時6分許，沿南投縣竹山鎮建國路由
04 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建國路與建國一路口時，被告適於同
05 一時、地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國一路由北
06 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肇事路口時，因未於無號誌交岔路口禮
07 讓幹道車先行，而不慎撞擊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原
08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詹雅雯原告車輛維修費用13萬6,667
09 元，又原告車輛於110年12月出廠，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
10 車輛回復費用為10萬6,674元（細項：零件5萬8,678元、板
11 工2萬3,121元、噴工2萬4,875元）。原告不爭執原告車輛就
12 本件車禍事故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惟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
13 應負70%過失責任，故被告應負7萬4,672元之損害賠償責
14 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15 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供本院審酌。

1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4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5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6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7 (二)本件被告於前開時地，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
28 車先行，不慎撞擊原告車輛，因而致原告車輛損壞，原告已
29 依約賠付詹雅雯維修費用13萬6,667元等情，有汽車保險計
30 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原
31 告車輛行照、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01 聯、車輛受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7-45頁），並經本院調
02 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53-71頁）；
03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4 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規定，視同自認。從而，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8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9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10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1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12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3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14 第1項）。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6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
17 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
18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19 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
20 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於更新零
21 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
22 用。

23 (四)本件原告車輛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8萬8,671元、板工2萬3,1
24 21元、噴工2萬4,875元，有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
25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29-31頁）。
26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7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8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3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原告車輛出廠日為110年12月，有原告車輛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本院卷第2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28日，實際使用年資11月，依前揭說明應以5萬8,678元計算原告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詳如附表之計算式）。綜上，原告車輛之維修費用應為10萬6,674元【計算式：58,678+23,121元+24,875=10萬6,674】。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經查，本件肇事路口為一無設置號誌且未劃分幹、支線道路之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本院卷第53-71頁），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而劉權鋒駕駛原告車輛亦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故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之適用。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程度，堪認劉權鋒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為30%、70%。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車輛駕駛人劉權鋒之前開過失責任。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7萬4,672元（計算式：106,674×0.7=74,672，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7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8,67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9,9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671 - 29,993 = 58,67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洪妍汝